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8-007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采购人：海口市中医医院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6-1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5-33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34-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8-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50-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受海口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医疗设备（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2、项目编号：HKGP-2018-0076

3、采购预算：380.00 万元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摄像设备	1/套	1、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7、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货款人民币。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 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货款人民币。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 货款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2.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确认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陆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相应项目,选择“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8年12月21日零时起至2018年12月27日24时止。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中医医院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坡巷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 系 方 式：0898-3660812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0898-687239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设备:

- 1、高清晰度摄像系统，视频输出可在三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1280 × 1024 (HD)、720p、1080p (HDTV) 格式；1/3” 逐行扫描 三晶片 CMOS 传感器
 - 2、信噪比：>70 dB
 - ★3、水平分辨率：> 1100 lines
 - 4、具有 16: 9 和 4:3 两种输出模式
 - 5、可选配 18mm 定焦 Coupler 或 16-28mm 光学变焦 Coupler
 - 6、视频图像处理技术 ≥10bit
 - 7、视频信号输出：DVI x 2 (数字视频接口)、S-Video、可选配光纤输出
 - 8、内置菜单含红增益/红偏色，蓝增益/蓝偏色参数调节，优化色彩偏好设置
 - 9、内置菜单含亮度峰值、亮度聚焦区域参数调节，优化亮度偏好设置
 - 10、主机面板 ≥3.5 英寸触摸屏，含中文操作菜单
 - 11、主机面板上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 ★12、九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关节镜、腹腔镜、膀胱镜、激光、耳鼻喉科/颅骨、显微镜、柔性内窥镜、标准、宫腔镜
 - ★13、摄像头可直接控制配套光源和持镜器
 - ★14、与配套影像管理系统对接后，可通过摄像头控制配套气腹机、膨宫泵、关节镜动力设备等
 - ★15、兼容配套光源的红外识别，可用于解剖部位的定位和识别
 - ★16、摄像头遥控按键编程功能 ≥ 14 种，包括白平衡；图像的放大，缩小；循环数字变焦；亮度增大，减小；术野拍照及摄像功能；设备控制、持镜器控制等
 - ★17、摄像头控制按键 ≥4 个，可自定义设置其遥控功能，并具有微光显示功能
 - 18、可与配套设备升级声控功能
- #### 二、液晶彩色显示器:
- ★1、与摄像主机同品牌，配套使用，方便服务；
 - 2、26 英寸彩色 LED 高清晰医用监视器，带手术模式选择功能软件；
 - ★3、水平分辨率 ≥1100 线；
 - 4、标配 DVI 高清晰度信号输入接口 1 组，高清晰度光纤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1 组，响应

时间为 8ms;

- 5、图像输出支持输出 16:9 和 4:3 标准宽高比模式;
- 6、可视角度上下、左右各 178°;
- 7、图像输入输出具有 S-VIDEO、C-VIDEO、RGB、模拟信号及 VGA、SDI、DVI 等数字接口, 可选配光纤输入接口—远距离传输高质量图像。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LED 技术, 功率 \geq 240 瓦, 色温 6000K;
- ★2、灯泡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 3、液晶触摸显示屏, 待机保护功能, 开机自检;
- ★4、万用光纤接口, 可直接连接任何品牌 2-6.5mm 直径的光纤;
- ★5、多语言显示菜单, 含中文显示;
- 6、使用 LED 技术不需要更换灯泡;
- 7、内置宽带网接口, 自动联网自动升级;
- ★8、工作电压是直流电, 环保安全。

四、膀胱内窥镜(电切镜)一套:

- 1、4 毫米 30 度宫腔电切镜 1 支;
- 2、被动式操作手件、内鞘、外鞘、闭孔器一套
- ★3、蓝宝石镜头, 三管设计, 激光焊接, 可高温高压消毒。
- 4、24Fr, 90 度, 粗电切环一盒(6 支)

五、冷刀宫腔镜系统:

- ★1、宫腔镜一支, 镜子视角 12°, 可高温高压消毒, 镜子工作长度大于等于 200 毫米, 器械通道大于等于 4.3 毫米。
- ★2、符合国家 3 类医疗注册许可, 适用于妇科手术诊断及治疗。
- 3、强力抓钳一把, 可以拆卸, 直径 3 毫米。
- 4、单开微型剪刀一把, 可以拆卸, 直径 3 毫米。
- 5、双开弯剪刀一把, 可以拆卸, 直径 3 毫米。
- 6、双开抓钳一把, 可以拆卸, 直径 3 毫米。
- 7、双开弯分离钳一把, 可以拆卸, 直径 3 毫米。
- ★8、单极电钩, 直径大于等于 2.8 毫米, 头端不同形状共三支。
- ★9、双极电钩, 直径大于等于 3 毫米, 头端不同形状共三支。
- 10、配套单极连线一条, 双极连线一条。

★11、内窥镜外鞘一支，含配套闭孔器。直径小于等于 27Fr，前端侧面带有多个出水孔，确保连续对流效率。

12、消毒篮一套，可放置该配套的所有产品，可高温高压消毒。

13、宫腔镜一支，镜子视角 30°，直径 4 毫米，可高温高压消毒，镜子工作长度大于等于 210 毫米。

14、镜子内鞘，带绝缘耐高温陶瓷头，含配套闭孔器。

15、电切工作手件一套，被动式。

16、配置电切环、电针、滚球电极、汽化电极各一支。

17、相配套电切导线一条。

六、气腹机：

★1、高流量：最大流量 45 升/分钟。

2、预设压力：0-30mmHg。

3、输出流量：可自行编程设定，0.1L/min、1L/min、10L/min、20L/min、40L/min、45L/min。

★4、液晶大屏幕触摸屏显示面板，一体化管组，清晰显示气腹机使用参数：腹内压设定、流量及实际腹内压，可自由设定显示底色；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显示，在光线较低手术环境中也能清晰显示。

5、兼备声光报警，提供四个附加功能：报警声量、灯光报警、最大调节压力限制、中心供气结构。

6、适用于小儿、肥胖症治疗和血管采集。

★7、具有四种适合外科手术有的气腹模式：小儿模式、肥胖症治疗模式、血管采集模式、高流量模式。

★实时压力测量 - RTP。

★强有力的持续高效气流，卓越漏气补偿，无震动。

★内置中文简体操作菜单。

七、宫腔内窥镜：

1、2.9mm 30° 宫腔镜一根，可高温高压消毒；

★2、蓝宝石镜面，耐磨抗刮花，透光性好；

3、激光焊接，可高温高压消毒

八、腹腔内窥镜：

1、10mm 30° 高清腹腔镜 1 支

★2、蓝宝石镜面，耐磨抗刮花，透光性好；

3、激光焊接，可高温高压消毒；

4、三管包裹设计，为镜体内柱状晶体提供三重保护；

5、光纤接口可调换，镜体本身接口可兼容4种以上摄像主流品牌。

九、高频电刀：

适合全科室使用的电外科工作站

适用范围：普通外科、妇科、骨科、耳鼻喉科、心胸外科、神经外科、显微外科手术

一、切割模式：

纯切模式（1）1~300W

混切模式（2）1~250 W

混切模式（3）1~200 W

混切模式（4）1~150 W

二、电凝模式：

★双极电凝 1~80 W（可0.1W调节）

单极电凝 1~120 W

喷射电凝 1~80 W

★三、双极电切功能 1~80 W

★四、脚控开关比例输出功率控制

记忆功能：同时存储4组工作状态

氩气刀接口：升级为氩气工作站

双极电切功能：输出功率0~80W

两种电凝效果：柔和电凝、强力电凝

双极电凝功能：输出功率0~80W（10W内0.1步进调节）

自动电切：具有自动电压控制的单极切割

高能电切：具有自动电弧控制的单极切割、具有气化电切软件功能

电切效果选择：4种电切效果及电凝效果

电源电压：220V

电源频率：50-60HZ

保护等级：1

类型：CF

低频漏电：符合IEC60101标准

高频漏电：符合IEC60201标准

输出频率： 447KHZ

十、医用灌注泵：

- 1、电源： ~220V 50HZ
- 2、额定功率： 150VA
- 3、压力设定范围： 15~400mmHg(2~53.3kPa)
- 4、流量设定范围： 0.1~1.0 l/min
- 5、设备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6、运行方式： 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 7、噪声： ≤70dB(A)
- 8、工作环境温度： 5℃~40℃
- 9、相对湿度： ≤80%
- 10、大气压力范围： 50kPa~106kPa

十一、超高清图像工作站：

工作站类型	嵌入式一体化工作站，采用固化的操作系统
输入接口	2 个 HDMI SDI（可选）
输出接口	1 个 HDMI
信号输入	支持一路 4K 信号输入 3840x2160p30
★录像分辨率	3840x2160， 1920x120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显示系统	内置 9 寸触摸屏
录像格式	MP4/H.264 最高 32Mbit/s 码流（1920x1080p60） MP4/HEVC（H.265）
截图格式	JPG， PNG， DICOM（可选）
声音录制	支持蓝牙耳机，立体声话筒，支持视频语音同步
内置存储	标配为 128GB（可选配更高容量）
外接存储	支持 U 盘及移动硬盘
★打印系统	可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报告
网络存储	支持网络服务器存储 1000/100/10Mbit/s
脚踏开关	支持脚踏开关（可选）蓝牙脚踏（可选）

遥控系统 通过网页遥控，红外遥控
 尺寸 173x153x50mm 1.2 公斤
 电源 AC 100-240V, 50-55HZ, 0.4-0.2A

十二、台车：

- 1、小巧，可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 2、可同时县悬挂支根镜子；
- 3、能置放本套腹腔镜系统，带脚刹与耐磨静音轮。

十三、腹腔镜手术器械：

持针钳	Φ 5*330mm	1 把
弯分离钳	Φ 5*330mm	2 把
弯剪刀	Φ 5*330mm	1 把
电钩	Φ 5*330mm	1 把
穿刺器	Φ 5.5	2 套
穿刺器	Φ 10.5	2 套
阑尾抓钳	Φ 5*330mm	1 把
无损伤抓钳	Φ 5*330mm	1 把
三通冲洗器	Φ 5*330mm	1 支
胆囊抓钳	Φ 5*330mm	1 把
重型抓钳	Φ 5*330mm	1 把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设备 1 套			
1	控制系统	台	1
2	摄像头	个	1
3	耦合器	个	1
二、液晶彩色显示器 1 台			
4	26 寸 LED 监视器	台	1
5	21/26 寸监视器底座	个	1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6	LED 冷光源	台	1

7	6.5毫米 10英尺光导纤维	条	1
四、膀胱内窥镜（电切镜） 1套			
8	4.0mm, 30° 膀胱内窥镜	支	1
9	被动式工作手件	支	1
10	连续对流式诊断镜鞘	支	1
11	标准冲洗镜鞘	支	1
12	镜鞘标准闭孔器	支	1
13	90度电极	盒（6支）	1
五、冷刀宫腔镜系统 1套			
14	冷刀宫腔镜系统	套	1
六、气腹机 1台			
15	45升气腹机	台	1
七、宫腔内窥镜 1支			
16	2.9mm 30度宫腔内窥镜	支	1
八、腹腔镜内窥镜 1支			
17	10mm, 30度腹腔镜	支	1
九、高频电刀 1台			
18	高频电刀	台	1
十、医用灌注泵 1台			
19	医用灌注泵	台	1
十一、高清图像工作站 1套			
20	高清图像工作站	套	1
十二、台车 1台			
21	腔镜专用台车	套	1
十三、腹腔镜手术器械 1套			
22	持针钳	把	1
23	弯分离钳	把	2
24	弯剪刀	把	1
25	电钩	把	1
26	穿刺器(Φ5.5)	套	2

27	穿刺器(Φ10.5)	套	2
28	阑尾抓钳	把	1
29	无损伤抓钳	把	1
30	三通冲洗器	支	1
31	胆囊抓钳	把	1
32	重型抓钳	把	1

备注：带★号的为关键性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及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二、项目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交货时需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 2、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 3、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 48 小时，且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二）、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 2、安装调试：由供货商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
- 3、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线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 4、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三、包装和发运

1. 包装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必须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供货商负责。
- 2、到货地点：供货商应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卸费均由供货商负责。

四、验收要求

- 1、按合同规定由采购人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同时供货商必须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

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除采购需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还需满足使用科室相关需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负责。

4、如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5、供货商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1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关键性技术指标)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 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不带★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条第4项《货物需求一览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货物名称和数量为准； 2、货物为全新的整机原装进口； 3、原装进口货物的合法进口手续资料（进口货物设备均应配有中文使用手册和中文维修手册，供货时必须提供进口报关单和商检证）
3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5	10.4	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6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p> <p>5. 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说明材料（如：①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p> <p>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 2018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11.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p> <p>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p>
7	12.2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p>	<p>技术响应差异表；</p> <p>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件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硬件设备关于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和材质的详细说明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5.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6.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8	1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当中的品目清单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9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10	14.2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76000.00）柒万陆仟元整。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要求：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15.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一份 ②副本五份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16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16.1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2019年1月10日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4	16.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开标一览表
15	18.2	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适用）
16	18.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4、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投标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	18.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19.2.3.2	修正内容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20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采购文件的编制主体，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投标主投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5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3.4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货物需求一览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

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项目完成时间是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的最短期间，投标人须作出符合或优于的响应，不满足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将以无效投标论处。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

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唱标信封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密封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版本）和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

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

审查表》。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通知

23.1 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标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足额、按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合法有效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如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7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9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法有效	
10	联合体投标	否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包装和发运、验收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技术响应差异表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即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10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12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3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 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70	30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分值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技术及商务评标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55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5
2	商务 (10 分)	售后服务: 生产厂商每年巡检保养至少 2 次, 供应商在海南省内具有维修服务点得 5 分; 生产厂商每年巡检保养至少 1 次, 供应商在海南省内具有维修服务点得 3 分; 生产	5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厂商每年有巡查保养, 供应商在海南省内没有维修服务点得 1 分; 生产厂商每年无巡检保养, 不论供应商在海南省内有没有维修服务点均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保修: 保修期超过二年得 5 分; 保修期等于二年得 3 分; 保修期小于二年得 0 分。	
	项目业绩 (5 分)	2016 年至今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3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4	评比总得分 (100 分)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

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投 标 声 明 函

致：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4、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5、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8、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要求：

-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